
家庭农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苏北 S 村为例

胡逸灵¹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以当前国家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背景, 以苏北 S 村的家庭农场为研究对象, 探究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对 S 村家庭农场的良好有序发展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协同共生、互促互进起到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家庭农场 发展问题

【中图分类号】 F324.1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进程加速, 农村产业结构及经营模式受到流动人口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传统以小农户为主体的经营模式无法满足当前大规模、商品化的农业生产需要, 因此以家庭农场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日渐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自 2013 年中央提出发展家庭农场到 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 家庭农场在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地位和重要性均得到显著提升。然而, 起源于欧美国家的家庭农场在中国农村落地生根并非一帆风顺, 实际发展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 亟待发现与解决。

1 S 村家庭农场的发展现状概述

我国宪法对家庭农场的定义为“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学术界对家庭农场的内涵则争议颇多, 大体可概括为四个方面特征: (1) 具有一定规模; (2) 以家庭劳动力为主; (3) 强调其稳定性; (4) 进行工商注册。通俗而言, 家庭农场即扩大化的农户家庭经营模式, 不仅开拓了家庭经营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也体现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旺盛生命力。

苏北 S 村目前拥有家庭农场十余家, 大多于 2014 年左右注册成立, 规模层次不齐, 平均拥有土地种植面积 3.33~4hm², 其中以经济作物, 如蔬菜、果树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居多, 以常规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较少。历经 5 年左右的发展, S 村的家庭农场经营状况显著提升,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带头领跑, 远远超过那些发展受阻, 成长受挫, 至今仍未见起色的新生代家庭农场。

2 S 村家庭农场存在的问题

2.1 规模问题

在 S 村申请注册家庭农场没有土地规模的限制, 因而十亩与千亩的家庭农场同时并存也并非怪事, 这就促使家庭农场需要

作者简介: 胡逸灵 (2000-), 女, 江苏淮安人, 本科在读生。

根据自身客观发展多元化经营，同时也导致规模问题频繁出现。

2.1.1 盲目追求规模，忽视适度原则。

许多刚刚成立的家庭农场，受到政府的资金扶持与政策鼓励，一窝蜂朝着大规模方向发展，从而导致家庭成员无法满足现有条件下的劳动力需求，雇佣工人成为主要劳动力后，造成人工成本急剧上升，打破收支平衡点。同时，大规模种植难以保证生产质量，市场销售遇挫，加上自然灾害后大批作物腐烂，造成土地抛荒，因而无法实现大规模种植下土地预期的经营收益。

除此之外，受到 S 村个别成功案例影响，许多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盲目效仿以常规作物种植为主的大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而忽视了以下几点：一是以常规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通常机械化程度高，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收益较为稳定，因而可以实现规模种植。而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现阶段在采摘、修剪等流程上无法实现机械化，雇佣成本必然随着种植规模扩大而上升；二是以常规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的“大规模”就其自身而言同样遵循适度原则，因而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的家庭农场不能以其为规模判断标准和竞争目标。

2.1.2 土地流转不畅，规模变化受阻。

家庭农场的商品化生产要求其通过土地流转形成一定的规模，如此才能满足市场化经营的要求，保障家庭的基本收入，这是形成家庭农场的基本条件。S 村目前的土地流转制度相对完善，但是大部分农场主表示他们在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或多或少遇到过土地流转问题：一是土地集中连片难。家庭农场要求土地集中连片，就需要与该土地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农户达成协议，但是通常以其自身关系网络、社会经济地位水平、谈判能力等无法实现，导致农场主想要扩大经营规模却找不到合适的愿意将承包地流转给他们的人群；二是流转期限短。有意愿将土地流转的人群一部分趋于老龄化，另一部分基本已脱离农业和农村人口，具有高度流动性。这两类人群普遍存有“惜地”意识，即便流转土地也只愿意和家庭农场达成短期协议，导致家庭农场的土地规模没有长期保障，发展受到约束。

2.2 雇佣问题——农场主与陌生雇工之间的信任危机

除了考虑成本因素，农场主还会根据自身参与农场生产管理的程度不同决定是否选择熟人关系网络中的雇工。S 村的农场主大多属于部分参与类型，即参与组织管理，但不参与田间耕作，因此在一般雇工的选择上更多由个人偏好来挑选熟人或者陌生人。访谈中几乎所有的农场主都表示，如果条件允许，首选本地熟悉雇工，其次是本地陌生雇工，最后才是外地陌生雇工。对于一些有长期雇工需求的农场主而言，一个信得过的雇工日渐成为家庭农场发展道路上的重要因素。

因此，熟悉雇工成了抢手资源，无形中冷落了更多被排斥在熟人关系网络之外的陌生雇工，导致农场主与陌生雇工之间产生信任危机。一方面农场主对陌生雇工的信息掌握有限甚至匮乏，在不了解其技能水平与忠诚度的基础上不愿意铤而走险雇佣其为长期工；另一方面陌生雇工无法从农场主方获取足够的信任，即使有能力与技术也难以与熟悉雇工竞争，容易引发消极怠工的心理，更多只愿意做临时工赚快钱。

2.3 思想问题——学习意愿不高，培训名存实亡

主动错过机会，自愿放弃学习，这是 S 村召开家庭农场主培训会五年来的真实写照。调查发现，30%的农场主有参与培训会的意愿并最终付诸行动，40%的农场主有参与意愿但因各种原因而遗憾错过，30%的农场主没有参与意愿。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许多刚刚从大农户转变为农场主的农民对家庭农场的认识不足，宁愿为了短期利益放弃培训会这样有利于家庭农场长远发展的珍贵机会；二是多数农场主无法定期、长期参与培训，几次缺席后学习链条断裂且无法弥补，导致单次的培训收获颇多，长期有效的学习却无法实现。

3 对策建议

3.1 找寻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的平衡点

“适度规模”指向的是“去过密化”收益以及农民的充分就业，因此适度规模要求家庭农场实事求是，根据自身客观条件，针对不同生产需要，找寻差异化的、最佳的、最适度的规模。

人地比例对农业起着决定性影响。假设 S 村某果园种植为主的农场中有一个年富力强的劳动力成员，那么他可以基本完成 2~3.33hm² 土地的工作量，季节性繁忙时期可能需要临时工辅助。如果人口和土地比例恰当，不仅可以实现劳动力的充分利用，也可以达到收益与成本的平衡，因此通过合理测算家庭农场的人地比例可以帮助其找寻适度经营规模。

3.2 智慧农业助力家庭农场全方位发展

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的农场机械化程度较低，未来可以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采摘、修建等复杂工序的机械化、自动化，从而大大降低农场的雇佣成本，提高劳动效率的同时回归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发展家庭经济的初衷。

利用网络直播、录播等方式将农场的培训课程系统化管理，同步发送到客户端后有望实现农场主自主安排时间、灵活机动学习的目标，从而助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场朝着资源共享、协同有序发展的方向迈进。

3.3 多元化的激励政策

S 村积极贯彻县级示范农场创建实施的政策，给予优秀农场道路设施、农业基建、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重点培养使其能够成为当地农场发展的领头羊，带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增长。但对于刚刚起步的农场，S 村暂无相应的帮扶政策。政府应逐渐完善针对不同阶段农场的帮扶激励政策，避免农场出现两极化发展的现象。

3.4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18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S 村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使其不仅拥有传统农民特征，同时具备高度的职业稳定性、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先进的现代观念。作为农场的主要继承人，新型职业农民肩负着发展与创新的双重使命，对农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地位提升起着重要影响。

4 小结

本文对苏北 S 村现有的农场进行实地调查与深入分析，发现不同类型的农场均存在规模、雇佣、思想等方面的问题，相关政策也依然处于和农场实际运营相磨合的阶段。目前 S 村正在尝试建设“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相信未来将有更多规范化运营的农场为地方经济发展带来贡献。

参考文献:

[1]朱启臻.生存的基础：农业的社会学特性与政府责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2]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论家庭农场：优势、条件与规模[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07):11-17+110.

[3]刘灵辉. 家庭农场土地流转集中的困境与对策[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2):109-115.

[4]杨柳, 万江红. 家庭农场的雇佣合约: 结构、特征及其治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4):106-116+159.

[5]黄宗智.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 开放时代, 2014(02):176-194+9.